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10 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鼎恒业，证券代码：836913。2022年12月13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变更为中鼎恒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中鼎恒业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源证券对中鼎恒业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中鼎恒业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5%-5.5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25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3.74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额约为7,737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737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新的授信额度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59.61%，其中第一大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12.82万元，均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拟在12个月内分段进行二级市场回购，将根据货币资金盈余情况判断实施回购的时机，不会出现公司支付回购款后降低公司偿

债能力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回购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挂牌后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24年10月21日，公司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6日，该日股票收盘价为2.98元/股。

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鼎恒业《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5%-5.57%。

（2）回购资金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25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5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2.98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的200%。

（4）回购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中鼎恒业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财务报告显示，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035.22万元、12,014.60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7.25万元、1,074.47万元，2022年末、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6元和1.85元。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7,011.1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6.43万元，2024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9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说明了上述定价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挂牌公司股

东、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价值的认可，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805号《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29.0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00.1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45.4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频繁，活跃度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仅有一个成交日，成交量为100股，交易价格为2.98元/股。

本次回购拟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股票发行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发行价格为2.2元/股，发行股份数为4,000,000股，共募集资金8,800,000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公司主营业务为节电、连消、异味治理、粉尘治理、VOCs 治理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服务。

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三家。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完成时间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3105.NQ	华通科技	建筑节能、工业节能以及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工作	2023/7/12	0.19	1.80	3.50	18.42	1.94
871794.NQ	盛世节能	建筑节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2020/11/20	0.41	2.38	5.00	12.20	2.10
873620.NQ	中能泰富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为商业、公共服务业及工业照明、中央空调、冷链等用电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提供能耗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及余热回收利用等系统性综合节能服务。	2021/9/28	0.43	2.4	9.0000	20.93	3.75
平均				0.34	2.19	5.83	17.18	2.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是其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数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市盈率为 17.86，市净率为 1.35，二者介于上述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之间。本次股份回购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价，与同行业发行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权益分派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综上，本次股票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5%-5.5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25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额约为7,737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737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新的授信额度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59.61%，其中第一大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12.82万元，均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本次回购公司将在12个月内根据经营现金流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二级市场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况。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中鼎恒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经中鼎恒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中鼎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此举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中鼎恒业本次竞价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

《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